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史佩馨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視同上訴人　史峻銘
被 上訴 人　史尚儒
　　史純菁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
　　王耀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特留分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遺產分割部分廢棄。

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史許○○之遺產，應按「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其餘上訴駁回。

Ａ０１、Ａ０２應協同Ａ０３、Ａ０４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件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經原審判決後，雖僅Ａ０１提起上訴，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原審共同被告Ａ０２，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

明。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原依民法第1164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1225條規定，請求Ａ０１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合稱○○街房地）以繼承為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及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暨分割被繼承人史許○○如附表一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嗣於上訴後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見本院卷第366頁），經核追加之訴與原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同一基礎事實，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史許○○於民國110年7月31日死亡，兩造為史許○○之子女，應繼分各4分之1、特留分各8分之1。史許○○遺有系爭遺產，惟其於106年12月2日所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自書遺囑），將○○街房地指定由Ａ０１繼承，Ａ０１並將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以遺囑繼承為由登記為其所有；並將同表編號2之建物納稅義務人變更為Ａ０１，所為已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爰依民法第1164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122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Ａ０１應將○○街房地以繼承為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登記日期為110年8月13日）及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㈡兩造就史許○○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原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

㈠Ａ０１抗辯：Ａ０３、Ａ０４及Ａ０２（下合稱Ａ０３３人）先前已各自史許○○處取得財產，史許○○始於100年11月1日公證遺囑（下稱系爭公證遺囑）中載明其等不得再分配○○街房地。再者，史許○○於80年12月2日、103年12月24日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房地（下各稱○○路

00巷0號、6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３，為結婚、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兩造之父史○添（103年3月12日死亡）於97年8月8日將同表編號2-2、2-3所示房地（下合稱○○路000巷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４，為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及史許○○於99年7月9日將同表編號3-1、3-2所示房地（下稱○○路000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２三名子女即訴外人史○慈、史○瑞、史○綸（下合稱史○綸3人），亦為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均應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按贈與價額加入系爭遺產中。另同表編號2-1所示土地（下稱縣○○段00000地號土地），則為史許○○借名登記予Ａ０４，與史許○○生前投保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公司）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均屬系爭遺產之範圍，是依Ａ０３3人已取得之遺產計算，系爭公證遺囑、自書遺囑（下合稱系爭遺囑）指定○○街房地由Ａ０１繼承，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縱認有侵害特留分之情事，參酌系爭遺囑之意旨，仍應將○○街房地原物分配予Ａ０１，再由Ａ０１依被上訴人特留分比例找補相當之金錢等語置辯。

㈡Ａ０２則以：縣○○段00000地號土地確實為史許○○借名登記予Ａ０４，應屬系爭遺產之範圍；至○○路000號房地係史許○○直接贈與史○綸3人，並未登記Ａ０２名下，不應歸扣回系爭遺產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Ａ０１應將○○街房地以繼承為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及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系爭遺產應依原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並駁回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及追加聲明：㈠上訴駁回。㈡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史許○○於110年7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價值各如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兩造均為史許○○之法定繼承人。

㈡史許○○於100年11月1日立有系爭公證遺囑，復於106年12月2日立有系爭自書遺囑（內容均指定○○街房地由Ａ０１繼承取得），以上2份遺囑均符合法定要式之規定。

㈢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已於110年8月13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為Ａ０１所有；同表編號2所示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前揭土地、建物即合稱○○街房地）。

㈣史許○○生前向安聯公司購買「六六大順變額萬能壽險」（下稱系爭壽險），約定受益人為兩造。系爭壽險因史許○○死亡，給付之保額為505萬元，已由安聯公司直接給付兩造保額之1/4而給付完畢。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系爭遺產範圍之認定：

1.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民法第11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被繼承人因繼承人之結婚、分居或營業所為財產之贈與，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過因遇此等事由，就其日後終應繼承之財產，預行撥給而已，故除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惟若因其他事由，贈與財產於繼承人，則應認其有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能與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贈與者相提並論，民法第1173條第1項列舉贈與之事由，係限定其適用之範圍，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贈與，自屬不能適用。次按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通常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內

容尚有差異，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惟出名人與借名人就該約定內容，應有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

2. Ａ０１主張登記為Ａ０３所有之○○路00巷0號、0號房地，為結婚、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登記為Ａ０４所有之○○路000巷房地，為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登記為史○綸3人所有之○○路000號房地，為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應將該贈與價額算入系爭遺產云云，經查：

⑴據Ａ０２於本院陳稱：兩造原與父母同住○○路0號房地　，Ａ０３結婚後未久就搬到○○路0號房地居住；史○菁則係前往台北唸大學後就沒有回來過；我則是在84年結婚時搬到鳳山○○路000巷000號居住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核與被上訴人表示其等原住○○路0號房地，Ａ０３83年結婚後搬入○○路4號房地；Ａ０４72年前往台北唸大學，76年畢業後留在北部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301頁至第302頁），Ａ０１對Ａ０２前揭所述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8頁），則Ａ０３3人各與父母分居之時點，堪可認定。

⑵又比對Ａ０３係80年12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自訴外人馮王秋登記取得○○路0號房地所有權；另於103年12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自史許○○取得○○路0號建物，及於97年8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自史○添取得前揭建物坐落之土地，有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119頁至第129頁、第133頁至第141頁），足見Ａ０３登記取得○○路0號、0號房地，其中僅○○路0號建物係取得自史許○○，且Ａ０３取得○○路0號建物所有權之時間為103年12月24日，亦與Ａ０３83年4月10日結婚並自父母住處

搬離（見原審卷一第89頁個人戶籍資料），相隔約20年，難認取得原因與結婚、分居有關，是Ａ０１主張○○路00巷0號、0號房地，為史許○○基於結婚、分居等原因對Ａ０３之贈與云云，要乏所據，尚難採信。Ａ０１雖以Ａ０３於原審陳稱：「4號房地（按即○○路4號房地）是80年間爸爸買給我的...因為爸爸疼愛小孩，想說如果以後我結婚，我可以跟我太太住○○○○○○○○路0號房地），爸爸媽媽住在隔壁6號，這樣可以互相照顧」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79頁），辯稱○○路0號房地為Ａ０３因結婚而受贈與，應算入系爭遺產云云，惟Ａ０３前揭所述，至多僅得認係史○添對不動產日後使用之規劃，仍不得認Ａ０３係因結婚而取得○○路0號房地。遑論Ａ０１復未舉證證明前揭不動產係史許○○之贈與，是Ａ０１前揭主張，仍不足憑採。

⑶其次，Ａ０４於87年1月2日向訴外人許丘樟買受○○路000巷房地並登記為所有權人，有土地登記簿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47頁），取得前揭土地之原因並非史許○○之贈與，此外，取得時間亦與Ａ０４72年間搬離父母住處之時間無關連性，是Ａ０１主張Ａ０４取得○○路000巷房地所有權，係史許○○基於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云云，亦非可採。

⑷另史許○○固於99年7月9日將○○路000號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史○綸3人所有，有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等件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55頁至第63頁），惟史許○○贈與之對象即史○綸3人，並非其法定繼承人，難認為應繼分之前付，與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規範情形不同，且客觀上贈與時間99年7月9日亦與Ａ０２84年間搬離父母住處相隔甚久，是Ａ０１主張史○綸3人取得○○路000號房地，係史許○○基於Ａ０２分居原因所為之贈與云云，同屬無據，要非可採。

⑸據上，Ａ０１辯稱：登記為Ａ０３所有之○○路00巷0

號、0號房地，登記為Ａ０４所有之○○路000巷房地，及登記為史○綸3人所有之○○路000號房地，均為民法第1173條規定之特種贈與，應將該贈與價額算入系爭遺產云云，要乏所據，並不可採。至史許○○於系爭公證遺囑固載明：「另遺囑人之其他子女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４已自遺囑人處分別受有其他財產之贈與...均不受本遺囑財產之分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31頁），僅係史許○○基於個人規劃而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參之首揭說明，民法第1173條第1項列舉贈與之事由，係限定其適用之範圍，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贈與，自屬不能適用，是Ａ０１援引前揭遺囑之記載，抗辯Ａ０３3人取得之前揭財產為史許○○生前之特種贈與云云，仍非可採。

3. 至Ａ０１另辯稱：登記於Ａ０４名下、縣○○段00000地號土地，為史許○○借名登記，應屬系爭遺產之範圍云云，並以Ａ０４取得前揭土地所有權後，仍長期同意史許○○委由Ａ０２在前揭土地上經營牛排館，可見縣○○段00000地號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確實為史許○○乙情為據。惟查，Ａ０４與史許○○為血緣至親關係，Ａ０４因長期定居台北，而同意由史許○○、Ａ０２利用縣○○段00000地號土地經營牛排館，尚無悖於情理，無從憑此逕認史許○○始為前揭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至Ａ０２雖陳稱：縣○○段00000地號土地確實為史許○○借名登記予Ａ０４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53頁），惟並未說明理由及所依憑之證據，純屬其個人之主觀認知，尚不足為有利於Ａ０１之認定。再者，Ａ０１固稱史許○○與Ａ０４係於86年11月、12月間就縣○○段00000地號土地成立借名登記之合意云云，惟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288頁、第158頁），應認其就借名登記之事實，舉證尚有不足。

4. 另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始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

第112條、第113條定有明文。史許○○生前購買之系爭壽險，已約定受益人為兩造，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要保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10頁），依首揭說明，史許○○之身故保險金自非系爭遺產，甚為明確，Ａ０１辯稱兩造已領取之身故保險金505萬元亦應算入系爭遺產云云，亦非可採。至Ａ０１援引之財政部109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函釋（見本院卷第125頁），僅在說明壽險之身故保險金免徵遺產稅，得否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乙事，要與遺產範圍之認定無關，是Ａ０１依前揭函釋主張史許○○身故保險金505萬元應採實質認定而認屬系爭遺產範圍云云，顯有誤會，亦非可採。

5. 基上所述，兩造對系爭遺產即為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乙情均不爭執，又Ａ０１抗辯縣○○段00000地號土地、史許○○身故保險金505萬元屬系爭遺產範圍，此外，另應將○○路00巷0號、0號房地、○○路000巷房地、○○路000號房地贈與價額加入系爭遺產計算云云，均非可採。故系爭遺產之範圍即如附表一所示，堪可認定。

㈡系爭遺囑內容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

1.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分之1；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223條第1款、第1225條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應繼分指定亦屬之，若侵害特留分，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且扣減權之形成效力不及於特留分同受侵害卻未行使扣減權之其他繼承人。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惟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特留分被侵害者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一經行使，於侵害特留分

部分即失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所有遺產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裁判意旨參照）。基此，扣減權經行使後，特留分權利人為排除遺囑登記對其所有權之妨害，即有請求塗銷全部遺囑登記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裁判意旨亦可參佐）。

2. 經查，兩造為史許○○之子女，應繼分各4分之1，特留分則各為8分之1。又兩造對系爭遺產價值各如免稅證明書所載乙情均不爭執，依此系爭遺產總值為250萬0,771元（○○街房地價額則為191萬2,800元，見原審卷一第159頁免稅證明書），扣除兩造均不爭執史許○○喪葬費用25萬元（見原審卷二第251頁、第325頁），特留分應各為28萬1,346元（《250萬0,771元－25萬元》÷8＝28萬1,346元）。惟史許○○以系爭遺囑指定○○街房地由Ａ０１繼承，致被上訴人取得數額各為8萬4,493元(詳後述)，不足28萬1,346元，而無法依其特留分受遺產之分配，是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核屬有據。又被上訴人行使扣減權後，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系爭遺產，故被上訴人請求Ａ０１塗銷以繼承為原因所為○○街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暨房屋稅籍變更登記，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3. 至Ａ０２雖抗辯其亦有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云云，並援引被上訴人起訴狀：「原告Ａ０３、Ａ０４及被告Ａ０２之特留分各為1/8」、「（○○街房地分割方案）Ａ０31/8、Ａ０41/8、Ａ０21/8、Ａ０15/8」等記載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0頁、第15頁），惟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係將Ａ０２列為被告，基於訴訟之對立性，被上訴人無從於起訴狀代Ａ０２行使權利，況被上訴人前揭起訴狀所載亦未表明以代理人名義為Ａ０２行使權利之意旨，Ａ０２縱然事後承認，亦不足補正代理權之欠缺而溯及發生其已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效果，是Ａ０２另辯稱：承認被上訴人起訴狀代理其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並溯及行為時發生效力云云，亦非可

採。據上，Ａ０２未於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2年間行使扣減權，不受扣減權形成效力所及，堪可認定。

㈢關於被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部分：

1.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故分割方法係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上開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屬系爭遺產範圍，而Ａ０１就上開土地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既應塗銷，則上開土地即應為繼承登記，繼承人始得就系爭遺產之全部為分割，且因兩造處於對立、爭訟狀態，被上訴人訴請分割遺產，顯難取得上訴人關於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難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復斟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為求訴訟經濟，以一訴同時解決兩造間分割遺產之爭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協同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又按法院定遺產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繼承人之意願、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經查，就附表一編號4存款54萬4,273元本息部分，兩造已協議扣除支出之喪葬費用25萬元，餘款由Ａ０３保管，供日後祭拜祖先用，此據Ａ０２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325頁），且核與被上訴人之主張相符，此部分既經全體繼承人協議不予分割，爰不列入遺產分割。至系爭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雖違反特留分規定，然其指定並非全部無效，被上訴人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3

部分均主張原物分割（見本院卷第329頁、第341頁），本院審酌以此方式分割，對兩造尚屬公平妥適，併計算被上訴人附表一編號3、4分得之遺產價值各8萬4,493元（計算式：4萬3,698元＋《54萬4,273元－25萬元》＝33萬7,971元；33萬7,971元÷4＝8萬4,493元），不足特留分差額為19萬6,853元（計算式：28萬1,346元－8萬4,493元＝19萬6,853元），是被上訴人按前揭差額得取得○○街房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各為1/10（計算式：19萬6,853元÷191萬2,800元≒1/10），爰認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Ａ０１雖主張○○街房地應分配由其取得，再按特留分比例找補予被上訴人云云，惟考量被上訴人表示○○街房地為祖產，有特殊之情感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故Ａ０１前揭主張，要非可採，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1225條規定，請求Ａ０１將○○街房地以繼承為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及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暨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之分割方法與本院不同，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關於遺產分割部分，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判決Ａ０１應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及稅籍變更登記部分，尚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無可採，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另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偕同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起訴，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則關於本訴訴訟費用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被繼承人史許○○之遺產			
編號	財產	權利範圍/價額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50平方公尺）	全部	原物分割為分別共有，Ａ０３、Ａ０４各分得應有部分1/10，Ａ０１分得應有部分8/10。
2.	高雄市○○區○○里○○街00巷0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事實上處分權	全部	
3.	鳳山三民路郵局帳戶存款	4萬3,698元及利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4.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存款	54萬4,273元及利息	扣除喪葬費用25萬元不列入遺產，其餘部分則經兩造協議不分割，維持公同共有

附表二：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姓名	比例
Ａ０１	100分之72
Ａ０２	100分之4
Ａ０３	100分之12
Ａ０４	100分之12